

# 第一章

## 基本理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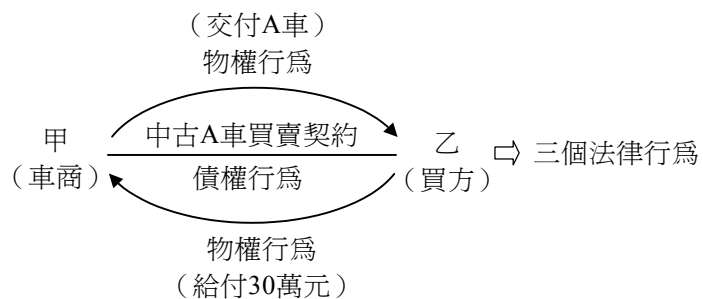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壹、債之發生

#### 一、債之意義

民法 § 199 I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「債」係指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的法律關係。

- 債權人：得請求給付之當事人，享有債權。
- 債務人：負有給付義務之當事人，負有債務。

**例 1** 甲將中古車賣予乙，銀貨兩訖。



本例當事人間債之關係為買賣契約，契約當事人得依該契約請求如下：

1. 甲基於已成立之買賣契約得向乙請求給付價金（民法 § 367）
2. 乙基於已成立之買賣契約得向甲請求交付標的物（民法 § 348 I）

#### 二、狹義債之關係與廣義債之關係

(一) 狹義債之關係：個別的給付關係（債權或債務）

- ☞ 民法 § 199 I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
- ☞ 民法 § 309：「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」

(二) 廣義債之關係（雙向、多向）

包含多數債權、債務的法律關係（由契約發展出之法律關係）

**例 2**（承例1）銀貨兩訖後，車暴衝，車毀人傷，乙如何向甲求償？

由於甲之債務不履行（不完全給付）致乙有所損害，乙得向甲求償：

1. 車毀：民法 § 227 I、§ 226 I（給付利益之損害）
2. 人傷：民法 § 227之1（固有利益之損害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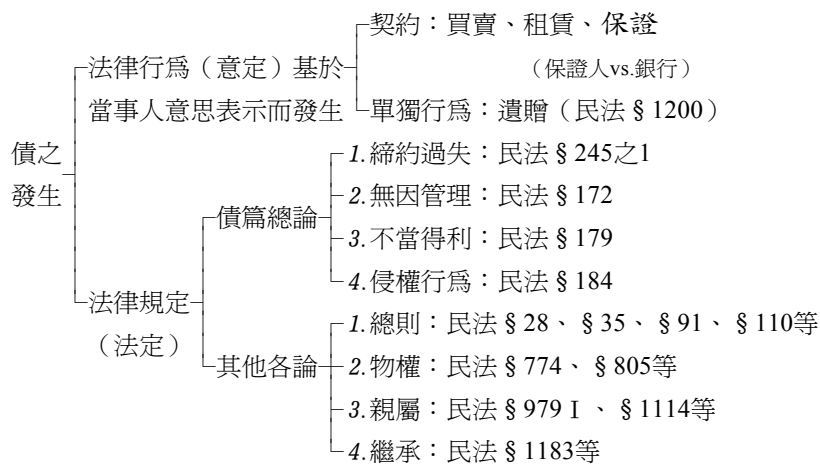
例 3 (承例2) 事後乙發現A車為泡水車，而人車無事。

由於人車無事，乙未受有損害，惟乙得主張甲為詐欺，依民法 § 92 I 將買賣契約撤銷之。

後依不當得利 (民法 § 179)：

1. 甲應返還乙30萬元價金
2. 乙應返還甲A車

### 三、債之發生原因



## 貳、債權性質及其相對性

### 一、債權性質

#### (一) 消極描述

債權非屬支配權，不得直接對客體發生作用，亦無法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（不具排他性）。債權不同於物權，只能請求特定債務人為給付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標的物（對人權）。

#### (二) 積極描述

債權可使債權人有效受領債務人之給付。

若以上述例1為例子，為積極描述：

1. 甲為有效受領30萬元價金
2. 乙為有效受領A車所有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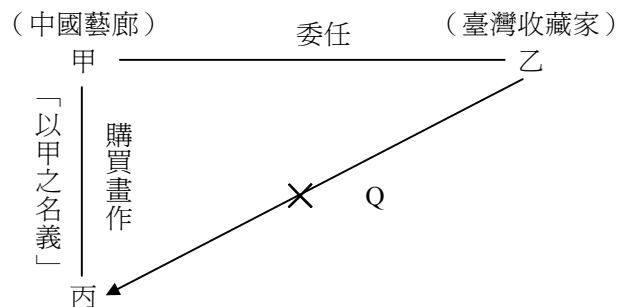
區別 { 債權：具有請求、催告、解除等權能（本權、契約關係之本體）  
請求權：債權的作用或權能（具體化債權的手段）⇒會消滅

## 二、債權的相對性 (100司法官 I (15))

### (一) 債之相對性之意義

特定債權人僅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的法律關係。

例 1 收藏家乙委任甲購買A畫作，甲以自己名義已向丙購買A畫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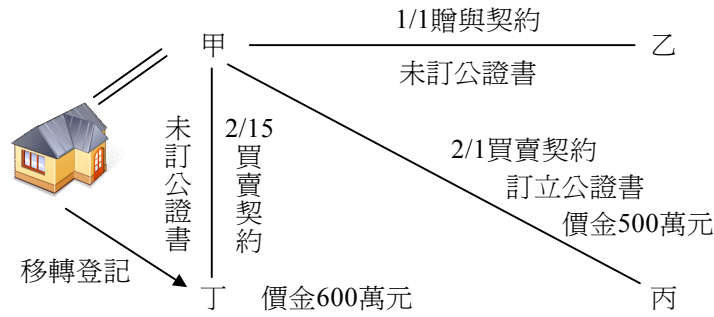
乙得否直接向丙請求給付該畫作？

乙不得直接向丙請求給付畫作：

買賣契約係在於甲丙之間，乙為甲丙買賣契約以 之 三人，基於債之 對性，不得直接向丙請求給付。乙對丙直接請求給付為無理由，因基於債之 對性，甲乙之間為民法 § 528 委任契約，乙僅得向甲依民法 § 541 II 請求甲將其受 之名畫所有權移轉於乙 同時甲得向乙依民法 § 547 請求 。

(二) 債權平等原則：

數個債權不論其成立 後， 以同等 。



1. 民法 § 345 買賣契約的成不以公證為要，故甲各自成立買賣契約，依則，在法律上價一轉過戶而得所有權。
2. 於民法 § 166 之 1 I 契約的債權行為需要公
3. 依民法 § 166 之 1 II 如無應以民法 § 73 前段法定要式行為而無效。但有補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行為之移轉，可以履行行為法定要式的瑕疵，而的效力向將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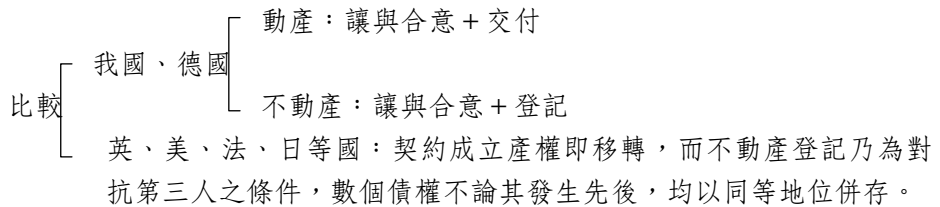
案

例事實

甲擁有B屋，於1/1贈與乙但未到法院公證，2/1甲又將B屋賣給丙，價金500萬元並訂公證書，2/15甲又將B屋賣給丁，價金600萬元並移轉登記，但未訂公證書。

立在行法丁與甲丙之間債權等，以移對不動產交易證。公證，理論上方式，若當事人債權行為因

◆概念釐清 ▲動產（不動產）產權移轉之不同



☞B屋所有權人為誰？

1. 甲vs.乙（依民法 § 758 需移轉登記）  
甲在B屋過戶前，可隨時撤銷甲乙間的贈與契約（民法 § 408 I），但若已訂公證書則甲不得任意撤銷（民法 § 408 II）。
2. 甲vs.丙  
訂立公證書僅符合民法 § 166 之 1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要式性，但未生所有權移轉效力，故甲仍為B屋所有權人。
3. 甲vs.丁  
已移轉登記，雖未經公證，但得依民法 § 166 之 1 II 填補未依規定訂立公證書之瑕疵（物權行為補正債權行為）。
4. 結論：綜上所述，B屋之所有權人為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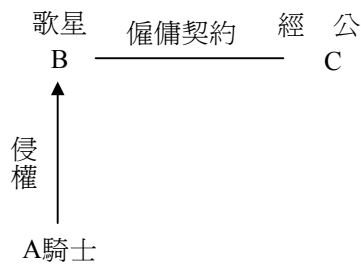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債權在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

民法 § 184 所稱「權利」有無包括債權，分述如下：

1. § 184 I 前段：不包括債權（因若未公示，易使行為人動輒得咎）。
2. § 184 I 後段：包括債權。

3. § 184 II：包括債權。

例 3



▲ 例事實

騎士 A 因過失車速過快致歌星 B 受傷住院，而 B 與 C 經紀公司有當天在一場演唱會之僱傭契約。

- ➔ C 得否以 A 侵害債權為由請求因 B 不能出席演唱會所受之損害？
  1. 民法 § 184 I 前段之權利係指 對權，不包括債權，故 C 不得主張。
  2. 民法 § 184 I 後段因 故意要 害，故 C 不得主張。
  3. 故可能要 害 民法 § 184 II， 「保 護他人之法律」，其法規 有包括債權或 經 上損失之意 義。若有， 可主張之。
- ➔ 經紀公司因取消演唱會所產生之損害，C 得否向 B 請求？

B 主張其不可 歸責，無過失。依民法 § 225 I 給付義務。
- ➔ 當天如果 B 有唱歌，就有特別酬勞，但當天演唱會取消，這時 C 得否對 B 主張報酬不為給付？

依民法 § 266 I，C 對 B 為對 給付 之義務。

◆ 民法 § 184 I 前段：  
最低的主觀構成要件是過失，侵害的客體可以是權利，但一般不包括利益，最低程度要求是因過失侵害權利。

◆ 民法 § 184 I 後段：  
主觀構成要件是故意，侵害客體是權利或利益都包括，債權非權利但是利益。利益、純粹利益上損失、財產上損害（純粹財產上損害）三個為不同意思。

◆ 民法 § 184 II：  
是「推定過失」。  
構成要件是過失，侵害客體是權利、利益都有。